

最後陳述意見

內政部

代理人：教授蔡震榮

自製獵槍之規定符合授權明確性

- 槍砲條例第4條就槍砲與彈藥禁止，導出系爭條例禁止槍砲連結子彈之持有，而系爭辦法自製獵槍構造的描述，符合立法目的，該條連結第20條第3項「其他應遵行事項」，屬整體規定之關聯意義。

自製獵槍之定義符合法律明確性

- 自製概念，係只能由原住民或族民協助自製，且非商業行為。
- 就獵槍部分，槍枝主要構成組成要件之組合而成，應為受規範者所得預見，故符合法律明確性。

自製獵槍限於前膛槍符合比例原則

- 尚應基於低治安危害性但合於狩獵之效能，公益與私益顯未失衡，並非僅考量原住民使用獵槍之安全性，應合於最小侵害必要原則。另有關槍枝安全性，已在109年6月10日修正公布槍砲條例第20條，增加國防部協力。

持有非自製獵槍刑罰規定符合罪責相當原則

- 有關係爭條例第20條非持有自製獵槍，反面解釋則受刑罰之處罰，如以系爭條例第5條、第7條與第8條罪責作比較，整體觀察尚符合罪責相當與比例原則之要求。



報告完畢

最後陳述意見

內政部警政署

機關代表：專門委員馮強生

全面禁槍是國家重要政策

- 槍枝可遠距離致人死傷，對社會秩序與人身安全亟具危害
- 槍枝開放國家，槍殺犯罪案件較多
- 我國全面禁制嚴刑峻罰，槍枝犯罪得以有效抑制

自製獵槍定義 兼顧狩獵文化與秩序維護

- **維護原住民狩獵用槍習慣**

訂定原住民自製獵槍結構的當時...

- 大部分族群使用前膛槍
- 已延續普遍使用數十年

● 維護社會秩序與人民生命財產安全

➤ 自製前膛槍不易淪為犯罪工具

逐次裝填火藥、射擊循環時間較長、無法連發...

➤ 自製前膛槍危害性較低

屬低動能密度彈丸、不會一次射擊造成多人傷亡...

➤ 台灣不適合開放高性能殺傷力強的獵槍

人口密度高、開放山林、來復線射程遠、穿透力高...

開放制式獵槍將產生管理的問題

- 何種槍型、子彈種類、威力多大？
- 單管或雙管、單發或連發？
- 證照制度、管理制度、專業教育訓練？
- 自製獵槍是否同時併存？

原住民獵槍安全問題

政府既已開放原住民狩獵槍枝
自無由給予不安全的槍枝

重新定義 改善構造 達到與制式獵槍相同的安全

- **重新研訂自製獵槍定義**
 - 已修正第20條授權訂定構造及彈藥的定義
 - 力求滿足原住民狩獵及安全需求

- **協請國防部提供安全的主要關鍵零件**
 - 輔導及協助材料、機械結構、保險設計與驗證測試
 - 輔以槍枝操作安全訓練及能力測驗

開放空氣槍狩獵問題

- 空氣槍射出彈丸單位面積動能大於**20焦耳/平方公分**，具殺傷力始列入管制。
- 空氣槍擊發不具聲響強光，與原住民祭儀、文化連結性低，**以往較少使用空氣槍狩獵**。
- 立法時原住民未提及空氣槍，**不宜再擴大開放其他槍類狩獵**，將悖離立法政策且有違反平等原則之疑慮。